

原州区统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统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年，原州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努力实现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公示公告、统计信息、工作进展、机制建设等法定基础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做好财政预决算、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公示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州区统计局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其中统计信息21条，其他依法公开信息9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原州区统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数量为1，办理数量为1。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原州区统计局坚持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程

序、形式。规范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每条信息发布前经撰稿人、审核人、分管领导三方签字，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四）平台建设

截止目前，原州区统计局未开设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

原州区统计局着力健全工作机制，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同时，每次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均严格按照三级审查要求，签字备案后予以发布，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审核，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2023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原州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还存在很多差距和不足：一是部分信息特别是解读类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解读形式的多样化新颖性需要进一步丰富；二是负责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还不够强。

下一步，原州区统计局将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的及时发布和解读，深化回应关切，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同时，大力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深入掌握政务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原州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原州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内容落实工作，同时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将重点任务细化到各领域，工作责任明确到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

位。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原州区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